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吳主任委員清基

記錄：邱意玲

出席：師副主任委員豫玲（周副局長麗華代）、陳委員皎眉、鄭委員麗燕（請假）、陳委員莉茵（請假）、林委員君潔、藍委員介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蘇委員盈貴（江科長明志代）、吳委員清基（楊科長麗珍代）、邱委員文祥（杜視察仲傑代）、羅委員孝賢（王主任秘書聲威代）、丁委員育群（王總工程司玉芬代）。

列席：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楊科長麗珍、環保局第三科-吳簡任技正文園、李隊長宗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王副處長秋惠、捷運工程局-鄭總工程司國雄、張正工程司伯勳、建築管理處-柯助理工程員賢城、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徐股長春梅、張佳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一、案由：為家庭失功能需短期安置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場所及服務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列管日期及會次：95.9.13 第 3 屆第 6 次工作小組。
2. 裁（指）示事項（98.5.1 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1 次大會）：

(1) 有關家庭失功能需短期安置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場所及服務乙案，辦理情形：

- A. 六合學苑尚處試辦階段，目前增加至 6 名學生就讀，其 1 名學生因其心理狀況極不穩定，在醫師及家長同意下先住院治療，另有 1 名學生在本學期初已全時間返校正常就學，學苑老師持續定期追蹤。
- B. 相關行政及學生輔導、課程等事項仍在調整中，寒暑假活動將在學期課程穩定後，預計於 98 年 6 月另行安排會議研商。

(2) 本案准予備查，請教育局依所擬計畫持續辦理，並規劃學苑寒暑假課程。

(二)進度說明：本案經洽本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了解，六合學苑 97 學年度服務 6 名學生，其中 1 位已輔導成功返校，4 位為 97 學年度國中 9 年級應屆畢業生，另 1 位入學苑就讀後適應困難，目前仍在醫療機構住院治療，因此今年暑假並無提供服務之需求，至於寒假課程須視新入學苑學生需求而定。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請教育局依所擬計畫持續提供有安置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一、案由：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 背景說明：

1. 列管日期及會次：96.4.20 第 4 屆第 1 次大會。

2. 裁(指)示事項(98.5.1 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1 次大會)：

(1) 環境保護局：現行研訂自治條例所規範舊衣回收設施客體主要為長方型箱體(俗稱舊衣回收箱)，惟近來常有民眾及市議員反映發現道路上合法停車位遭私人或團體以改裝車輛長期占用停放從事舊衣回收工作，此等行為已嚴重影響停車資源公平使用原則、市容觀瞻及經合法核定之身障福利團體權益，案經本局於 97 年 11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經本府交通局研議後目前『舊衣回收車』或『移動式回收車』等車輛，由臺北市監理處主政依據「臺北市違規遊動廣告車輛查察取締計畫」辦理查察取締，本自治條例之訂定係為保障合法身障團體權益及確保現行舊衣回收管理機制，而以車體為主之「舊衣回收車」現行雖得依「臺北市違規遊動廣告車輛查察取締計畫」查察取締辦理，惟是否能根本解決尚存疑慮，為求本府施政整體、周延性，評估是否將「舊衣回收車」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範疇。因此，本自治條例擬暫緩送法規會審議，俟監理處就前開取締計畫執

行成效後，本局再行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是否納入本自治條例之可行性。

(2) 社會局：本案社會局持續依環境保護局進度配合辦理。

(3) 本案繼續列管，請環保局持續辦理自治條例制定作業，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

(二) 進度說明：

1. 環保局：

(1) 本案自治條例制定作業進度說明如次：

A. 本案為考量是否將「舊衣回收車」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範疇，並俟監理處依「臺北市違規遊動廣告車輛查察取締計畫」執行成效後，再行評估辦理。期間為解決「舊衣回收車」衍生相關問題，案經 98 年 4 月 24 日由吳副市長召集研商會議，本局依該會議結論持續研議相關解決方案，並於 98 年 5 月 22 日由本局吳副局長召集跨縣市研商會議，再於 98 年 7 月 14 日由本府譚副秘書長主持「舊衣回收車稽查權管分工案」討論會議。

B. 現階段本案查處有依「臺北市違規遊動廣告車輛查察取締計畫」，如經監理處認定符合遊動廣告車，則由交通大隊執行取締拖吊；另若該等車輛涉變造車體則通知車主辦理臨時檢驗，若車主拒不到檢，經依相關程序註銷牌照後，函請車籍所在地稅捐機關協助依相關法規查處，另如該等車輛有假借愛心涉及詐欺行為部分，則由警察局查處。

C. 本案雖經前項流程各相關機關查處後，舊衣回收車問題稍有紓緩，惟就事實面觀察尚無法根本解決，例如當該等車輛係停放於未劃設禁停線道路，且車身未標示團體名稱、聯絡方式（意即不符遊動廣告車規範對象），且車體未經變造，則前揭查處規定皆無法予以規範管理。

(2) 綜上所述，本案依 98 年 7 月 14 日本府譚副秘書長主持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A. 持續依前開查處分工加強辦理。
 - B. 建請本府交通局將「舊衣回收車」參照「臺北市違規遊動廣告車輛查察取締計畫」模式研議納入管制。
 - C. 環保局著手研議納入「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予以規範。
- (3) 目前本局已完成自治條例草案，因後續涉及交通單位協助拖吊之議題，將進行會商確認可行性後送請法規會審議。
2. 社會局：本案社會局持續依環保局制定進度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繼續列管，請環保局參酌各委員之意見，研議公平、合理的審核機制，儘速完成舊衣回收自治條例法制作業，提送本府法規會優先審議，儘速將此自治條例送至議會審議，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
- 二、有關各福利團體放置舊衣回收箱所遭遇之區里溝通問題亦請環保局盡力協助，至是否由市府統一放置 1 節，因涉及資源分配相關問題，請環保局研議評估。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1

提案人：王委員沛新
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一、案由：身心障礙者於捷運臺北車站轉乘之導引事宜，提請討論。

二、提案說明：

- (一)對於身心障礙者於捷運臺北車站轉乘之導引，身心障礙者於車站內經常找不到人員幫忙引導。
- (二)茲因身心障礙者於搭捷運時會先與司機員聯絡請引導人員於站內等候，但由於臺北車站進出人數眾多，造成身心障礙者在轉乘時容易等不到導引人員，易造成身心障礙者眾多不便，故提案建議是否可請有關單位與捷運公司加強導引方式或是配置明顯的服務站，讓身心障礙者能更安心搭乘捷運。

三、提案建議：建議捷運公司加強導引人力的配置及方式，或加派志工幫忙。

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身心障礙者於捷運臺北車站(淡水線/板南線)轉乘之導引，分為視障朋友及輪椅旅客：

- (一)視障朋友部分：將請保全及車站服務人員協助引導，當詢問處站務人員接獲行控中心通知後，利用非系統手機通知月台值勤之保全人員或站務人員需引導之旅客預估到達時間、所在位置(月台及車廂門位置、車行方向)等資訊，保全或站務人員再前往現場進行引導。
- (二)輪椅旅客部分：
 1. 由板南線下車之旅客自月台搭乘電梯至大廳層後，電梯旁即有服務台，服務人員可就近指引其搭乘往淡水/新店/南勢角方向之電梯。
 2. 由淡水線下車之旅客自月台搭乘電梯至淡水線大廳層後，導引指標燈箱即可指引其前往臺鐵或高鐵轉乘

區，閘門處派有志工或工讀生協助導引。

3. 由淡水線下車之旅客自月台搭乘電梯至板南線大廳層後，前方即可看見服務台，服務人員可就近指引其搭乘往南港/永寧方向之電梯。

(三)臺北車站(淡水線/板南線)平均每日導引身心障礙旅客人次約 30~40 人。有需要協助引導的旅客，於任一車站進站時，即可向當站詢問處服務人員請求協助，將引導到月台第一節車廂位置等候列車到達，並協助上車及交接給司機員協助照料，同時通知欲到達車站服務人員，到站時再協助引導轉乘或出站。本項服務已列入車站服務標準作業程序。

※決議：

- 一、為提供有導引需求之行動不便者能無障礙的搭乘臺北大眾捷運系統，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宣導各車站詢問處，適切地提供行動不便者之搭乘引導服務；並研議是否於尖峰時間加強派駐服務人力，以提供更便民的無障礙乘車環境。
- 二、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木柵內湖捷運線比照淡水線、板南線於第一節及最後一節車廂設置無障礙車廂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 一、案由：有關內湖線沿線各個捷運站是否鋪設導盲磚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二、提案說明：目前內湖線沿線各個捷運站，並沒有鋪設導盲磚，使視障者在進出站內，無明顯標的物可依循或引導，而容易在站內迷失方向，找不到電梯、手扶梯、刷票口或大門等。
- 三、提案建議：建議內湖線各個捷運站或未來其他即將啟用之各個新捷運站，應鋪設導盲磚與警示磚，以確保視障者進出捷運站時有可依循或引導之標的物。

※決議：

- 一、捷運車站出入口周邊應設置視障引導設施以便視覺障礙者能無礙地出入捷運車站。
- 二、請捷運公司於各站加強人性化的無障礙服務，透過站務人員的引導服務，取代未鋪導盲磚造成的不便，提供行動不便者必要之協助，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環境。
- 三、有關捷運各車站是否鋪設導盲磚，提至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討論。

臨時動議 2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顧問

- 一、案由：有關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本府主辦聽障奧運相關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向聽障奧運基金會爭取聽障奧運相關活動之公益票券，提供長期為本市身心障礙領域服務之身心障礙團體或委員參與此項盛會。

陸、散會（15 時 45 分）